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54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5 名，代表股份 103,331,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893%（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51 名，代表公司股份 32,560,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95,147,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85%。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8 名，代表股份 8,184,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调整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 102,558,80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0%；反对 612,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47,8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0%；反对 612,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宋全启回避表决；同意 94,722,226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0%；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0%；弃权 0 股。

其中，关联股东宋全启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51,34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02%；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关于调整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 32,122,82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9%；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8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9,1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7%；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32,179,26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1%；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9,1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7%；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调整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32,179,26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1%；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9,1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7%；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关于调整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32,179,26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1%；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9,1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7%；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关于调整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32,179,26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1%；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9,1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7%；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关于调整与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32,179,26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1%；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9,1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7%；反对 60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32,167,76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00%；反对 612,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4%；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47,62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74%；反对 612,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0%；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田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3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90.4376 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93%，回购价格为 12.215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1,092 人。

2、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2,603,538 股变更为 943,699,162 股。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90.4376 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9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927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9.4312 万股，以及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18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3464 万股。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综合前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原因，公司需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90.437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2.215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08,766,952.84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28,191,002 | 23.95% | -8,904,376 | 219,286,626 | 23.2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4,412,536 | 76.05% | 0 | 724,412,536 | 76.76% |
| 三、总股本 | 952,603,538 | 100.00% | -8,904,376 | 943,699,162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GZAA7B01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严立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以上，持股比例从 4.98%增加至 5.0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从 27.89%增加至 28.1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4.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6 月 20 日。

3、除权除息日：2023 年 06 月 21 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8,268,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24,864.5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分配。若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8,268,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6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92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0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0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经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8.694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咨询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电话：0769-89953999-8695

八、报备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22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1,812,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9,745,0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情况：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13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4.2320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1,812,900 股变更为 370,770,580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70,770,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处于期权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要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24 元/份-0.08 元/份）=11.16 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98 元/股-0.08 元/股）=6.9 元/股。

（三）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需要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7.85 元/股调整为 7.7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85 元/股-0.08 元/股=7.77 元/股。

2、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由不超过 58,87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8,275.00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刚、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2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6 月 12 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033、2023-040、2023-041、2023-042、2023-044、2023-045、2023-048、2023-049、2023-050）。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0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3 年 06 月 1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9 月 12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7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609 期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78,883.56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